附件2

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
项目名称：**

**受托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托事项: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

1、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保证金提交的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账号、户名、提交金额、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投标人应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招标文件不明确造成的投标无效的情形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2、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该按每个标段逐笔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退付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申请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帐户和开户行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项目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订立书面合同后，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还且未说明理由的，对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发布后30日，招标人未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招标人全权承担；交易项目废标或流标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法律法规对投标保证金有规定的从其规定。